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会议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”）的相关资料及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，根据以下审查结果，提议续聘中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就中喜2020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从审计工作质量、审计工作方案、审计沟通效率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评价，根据本次评价标准及结果，中喜可以继续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资质、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、负责公司年审合伙人、独立复核合伙人、项目负责经理（签字注册会计师)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）

姜滨	夏善红
王琨	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